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 12 号

关于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阿卜杜克日木·吾序尔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18879601696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采购项目

(1)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。详见招标文件“商务总分-生产能力 2”；违反了条例第 30、32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、25 条，责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(2) 业绩分值设置过高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，责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

(3) “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”无细化量化违反了条例第34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、55条、财库[2016]205号第2部分第4项，责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(4) 未见验收材料；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号）第14条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（赣财购[2016]25号）第49条、50条的规定，责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5.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不同步，违反87号令第69条。责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